中国足球协会医学委员会工作规范（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医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委员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下设的一个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MEDICAL COMMITTEE”。 医学委员会在中国足协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足球医务方面的工作。为了规范医学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其职能作用，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国际足联、亚足联对国家协会医务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医学委员会是在中国足协常委会领导下，对中国足球医学研究、科学训练、培训医务人员起决策管理作用的组织。

**第三条** 医学委员会的宗旨是：在中国足协领导下，与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团结和组织全国足球医务工作者并最大限度地调动足球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积极开展足球医学研究和培训活动，努力为我国足球医学的发展和不断提高我国足球训练水平做出贡献。

**第四条** 医学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设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A座中国足协主管职能部门办公室。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医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中国足协主席会议任命。设特聘顾问两人，由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

**第六条** 医学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二人，医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中提名，报经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

**第七条** 医学委员会设委员十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员根据委员条件提名，报经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

**第八条** 医学委员会设执行秘书一人，由中国足协主管职能部门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医学委员会执行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报经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

**第九条** 医学委员会委员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运动医学、运动人体科学、临床医学等学科）；

二、其学术研究水平在相关领域中居国内领先水平；

三、熟悉足球运动发展规律、有较长时间接触足球项目的实际经验；

四、热心足球事业，热忱为中国足球运动的医学工作服务。

**第十条** 医学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医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人选；

二、审议、修改《中国足球协会医学委员会工作规范》；

三、审议、通过本届医学委员会工作计划；

四、研究、议定相关医学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医学委员会办公室：

一、 医学委员会办公室是医学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

二、 医学委员会办公室由医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执行秘书和中国足协主管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医学委员会在包括运动创伤防治、运动康复、训练监控、机能评定、体能训练、运动营养、急救医学、反兴奋剂等领域的业务范畴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医学委员会的换届：

一、医学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四年；

二、换届时原主任、副主任、执行秘书、委员可连任；

三、在四年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执行秘书、委员等因工作调动等原因而离开医学委员会工作的，依照本《工作规范》第五、六、七、八条补足。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医学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中国足协医务工作和反兴奋剂等管理制度；

二、制定足球医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中国足球医务人员和反兴奋剂人员的培训；

四、研究中国足球运动员伤病机理和防治办法；

五、研究中国足球运动反兴奋剂的理论与方法；

六、研究中国足球运动员身体机能状况和体能训练与身体恢复的理论与方法；

七、协助国际足联、亚足联完成医学研究任务，加强与国际足球医学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医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医学委员会会议和指定的工作会议；

二、对医学委员会各项议案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三、对医学委员会各项工作有批评和建议权；

四、优先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业务考察和培训，优先获得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医学委员会委员应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医学委员会工作规范及中国足协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二、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三、按时参加所通知的会议，对每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认真的准备，不隐瞒自己的观点，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运动员隐私（伤病、科研资料等），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公布。**

**第五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七条** 医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讨论或研究问题中，应充分发表意见。在形成决议或经中国足协主席会议做出决定后，有不同观点允许保留、也可以继续提出意见，但必须无条件的执行决议，并不得对外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八条** 医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后生效。**所有医学委员会成员不得缺席三分之二的会议。**

**第十九条** 医学委员会委员如违反本工作规范和中国足协有关管理制度，由医学委员会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研究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活动方式**

**第二十条** 医学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或减少会议次数。

**第二十一条 医学委员会各类会议需提前两周通知开会，会议的主要议案和文件，不迟于会前一周发至与会委员；临时紧急会议的主要内容，应在通知会议时告知与会委员。**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医学委员会将以书面或电话**以及新媒体（微信等）**方式向委员征求意见。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中国足协拨款；

二、国际足联、亚足联医学科研课题经费；

三、医学委员会科技成果开发；

四、寻找赞助合作伙伴等。

**第二十四条** 医学委员会财务收支，由中国足协财务部门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代为全面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范自中国足协主席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范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中国足协医学委员会。